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4 年 2 月 1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某院區劉姓約用專科護理師偽造文書致使他人取得 ACLS 證書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肅貪組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某院區急診醫學科約用專科護理師劉○○，利用職務之便，在 101 年某月通過 ACLS 訓練課程名冊之通過學員名單欄位上，加上「郭○○」姓名，並盜蓋 ACLS 訓練課程主持人之印章並偽簽署押，於 102 年 1 月間以電子郵件代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將該名冊傳送予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下稱：急診醫學會）申請證書，使未參加訓練與測驗之郭○○順利取得 ACLS 證書，致使急診醫學會核發 ACLS 證書發生不實之結果，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及急診醫學會對於 ACLS 證書核發之正確性。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劉○○觸犯刑法業務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